麻疹個案幼兒接觸者健康監測期間注意事項

※什麼是麻疹?會有甚麼症狀?

108.05.31

麻疹是一種傳染力極強的病毒性疾病,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 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。感染後約7至18天內,可能產生發燒、出疹、咳 嗽、流鼻水、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等症狀。

※甚麼人必須特別注意麻疹的威脅?

免疫低下患者感染後較容易產生合併症,而孕婦若感染麻疹易導致胎死腹中或早產,1歲以下嬰兒因不具麻疹免疫力,如接觸到麻疹個案容易被感染,且感染後可能有併發症。

※什麼情形下會被列為麻疹個案的接觸者?

在與麻疹個案出疹前後4天內(可傳染期)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,無論時間長短,都算與個案有接觸,而可能被感染,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

※接觸者需要自主健康管理幾天?該怎麼做?

與麻疹個案最後一次接觸天起往後推算 18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請確實做好以下措施:

- 1.避免接觸孕婦、小於1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- 2. 家中如有其他 1 歲以上尚未接種 MMR 疫苗的小孩,應儘快安排接種。
- 3.小於 1 歲嬰兒因不具免疫力,感染風險高,建議在家休息,避免出入公共場所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遊樂場、賣場等),以免被感染或造成疾病傳播。一般成人(滿 18 歲)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,仍可正常生活,但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- 4.已完成暴露後預防或於滿 1 歲後完成 1 劑以上 MMR 之幼兒幼童,仍可正常上課,但應儘量佩戴口罩。
- 5.若不具麻疹免疫力且工作場所會增加麻疹傳播風險時,例如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、照顧未接種過 MMR 的嬰幼兒或接觸病人等,一旦列為接觸者,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,建議需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,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。
- 6.每天量測體溫1次,注意是否出現疑似症狀。
- 7.出現任何身體不適症狀,應儘速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,由衛生單位安 排就醫。